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230号

当事人：上海上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2号C幢8103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范海兵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 日 在上海优合智慧温控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事故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笔录），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年 月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肆 年 壹 月 贰拾叁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